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4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4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莲上镇竹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凤兰北路北侧、莲南新美路东侧的土地 1.0335 公顷，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莲发路北侧、莲南新美路西侧的土地 2.0650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竹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凤兰北路北侧、莲南新美路东侧的土地 1.0335 公顷，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莲发路北侧、莲南新美路西侧的土地 2.0650 公顷，作为工业用地、道路用地、公园绿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集体土地 3.0985 公顷，其中竹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0335 公顷、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2.0650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8552 公顷（其中，林地 0.8495 公顷、草地 0.0057 公顷）、建设用地 2.2433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993.3245 万元（不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竹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0335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04.75 万元/公顷，征地

补偿费用为 211.6091 万元；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2.0650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04.75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422.8088 万元；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关于印发汕头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4〕4 号）的规定执行，由莲上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莲上镇竹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0335 公顷和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2.0650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予以划留用地，留用地安置面积为莲上镇竹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1550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1166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80.7300 万元）、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3098 公顷（其中 0.0014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825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1550 万元，0.3084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77.0216 万元），共计补偿总额 358.9066 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